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602）

府法訴字第 1020148859 號

訴 願 人：○○○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訴願代理人：○○○

通訊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拓寬土地開闢道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 日和鎮建字第 101002380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

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第 20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六、…（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故有關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包括規劃、修建、養護及經費籌措等）事項乃鄉（鎮、市）應本於職權進行規劃並執行之事項，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本於職權應辦理之事項並無法律上請求權。又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經查，本案系爭 167 地號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交通用地，現作道路使用，先予敘明。本案訴願人因其所有之 189 地號土地，其對外通路即 167 地號部分被占用，造成路面狹窄車輛進出困難，故申請原處分機關開闢道路乙案，因道路之開闢屬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訴願人對此並無法律上請求權，故訴願人所陳應屬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為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規定之陳情事項，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2 日和鎮建字第 1010023807 號函復訴願人「旨揭地號未有開闢道路計畫，故無撥用計畫。」，核其性質係屬單純的事實敘

述及理由說明，並無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首揭法條及判列，訴願人之訴願不合法，依法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